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及聚賢廳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並無表明意向,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偉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譚潤群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黃莉蓮女士為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6.	藉加入所購回股份之面值,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批准及確認董事之最高人數為十二(12)名。		
8.	授權董事會酌情委任額外董事,有關人數以召開大會之通告內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決定之最高人數為限。		
特別決議案			
9.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細則,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就實行採納新細則有需要的一切有關事情。		

簽署(附註6)：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而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其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符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符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至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述者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授權簽署的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書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代表委任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示姓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即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填妥及交回)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填妥及交回)。
-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視作已撤回。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中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由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所作出的表決須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一律不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準則須按股東名冊內該聯名持有股份各股東姓名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 決議案描述僅屬概要。有關全文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有關閣下就大會委任受委代表的要求以及閣下有關於大會的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將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轉交予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轉交予其他獲授權可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有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作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